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那坡县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  
(第一期)

分标 2: 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  
工程 (第一期)

项目编号：BSZC2026-G3-260022-GXHY

合同编号：YCXZLTS-CX-2026-002

签订合同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 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 施工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坐臣  
身份证号码：452629199705081210

为切实做好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实施地点、面积及施工内容

1. 实施面积：1300 亩

2. 实施地点：那坡县城厢镇永宁村、念烟村、洞汉村（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施工内容：

（1）除草抚育、挖坑松土、施肥、苗木补植、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

（2）除草扩坑抚育 2 次、追肥 2 次；

（3）严格按照《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作业设计说明书》组织实施。

4.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施工费、肥料、苗木、药品、材料运输、人工、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所有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技术标准：以《那坡县城厢镇 2026 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作业设计说明书》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1951300 元）

2. 付款方式：项目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之后按完成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可支付至项目总金额 80%；乙方完成项目服务

进度 100%两个月内，经向甲方申请自检验收合格，乙方凭服务合同、甲方自检验收报告和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90%；项目经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审计合格，甲方一次性结算工程余款 10%，同时乙方要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施工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与检查。

2. 对施工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3. 对乙方使用的肥料、苗木、药品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有权责令更换或整改。

4. 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不可抗力及不可控因素除外）。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交与项目林地权属所有人签订的相关改造协议。

2.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全程接受甲方监督与技术指导。

3. 所用肥料、苗木、农药等须符合质量标准，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使用。

4.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及工伤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技术指导、培训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使用不合格肥料、苗木、药品，经通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那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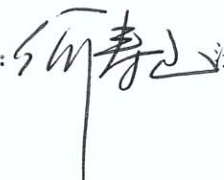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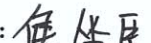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 安全施工合同书

甲方： 那坡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为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的职责和权利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3.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工段进行排除整改和停止施工。

4.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不称职的爆破员和安全生产管理员。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指导。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 二、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7.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 乙方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9.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10. 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1. 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地面杆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口、爆破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4.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要符合安全性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卫生安全。

15. 乙方要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施工安全带、安全绳，施工作业人员有权利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存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和举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7.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8. 乙方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

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 乙方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县安全生产管理局和甲方报告，发生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附《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施工合同书》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补充。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那坡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施工合同书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那坡县城厢镇2026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施工合同书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那坡县林业局



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那坡县林业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6-G3-260022-GXHY采购文件中的那坡县2026年度油茶新造林项目提升工程(第一期)-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9513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赵国新

电话:13768362814

代理机构联系人:熊天斌

电话:

邮箱:



恒永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